(上接 36 版)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分析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为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如下假设：

1、假设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0 年 9 月完成，该发行完成时间仅为本公司估计，最终发行时间以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并实际完成发行为准。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420,920,087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未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股份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的变化。

5、假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按照上限发行 126,276,026 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0,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该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为准。

6、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0]D-0322 号”审计报告，2019 年度公司合并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408.0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594.42 万元。

假设公司 2020 年度收益有以下两种情形：

（1）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

（2）公司经营状况有所改善，2020 年度实现盈亏平衡，即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 0 万元。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总额、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是：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测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度 2019年 12 月 31 日	2020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普通股股数（万股）	42,092.01	42,092.01	54,719.61
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数（万股）	799.80	799.80	799.80
假设一：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408.09	-6,408.09	-6,408.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594.42	-7,594.42	-7,594.42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520	-0.1552	-0.1442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470	-0.1522	-0.14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801	-0.1839	-0.17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742	-0.1804	-0.1678
假设二：公司经营状况有所改善，2020 年度实现盈亏平衡，即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 0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408.0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594.4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52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47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80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742	–	–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等指标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的公式计算得出。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存在下降的可能，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合理性

（一）年产 6000 万支聚合物锂电池智能化工厂扩产项目

1、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充分满足市场需求

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智能手机和笔记本电脑等传统消费类电子产品不断推广普及，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智能交通和智能医疗等新兴智能硬件产品的兴起也为消费类电子行业注入了新的活力。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需求量大、品种日益多样化，且受 5G 等新科技进步推动的效应显著，产品更新迭代的速度快，市场规模巨大。

从智能手机领域来看，全球智能手机市场总体增长趋于平稳，IDC 数据显示，全球智能手机 2015 — 2019 年的年出货量整体维持平稳，约 14 亿台左右。同时，随着 5G、折叠屏和全面屏等新技术的出现，搭载相应软硬件功能的智能手机逐步放量，全球智能手机每年出货量将迎来新一轮增长。

从笔记本电脑领域来看，最近 5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年出货量基本保持在 1.6 亿台左右，市场总体增长比较稳定。而且随着笔记本电脑的轻薄化趋势（Macbook、超极本以及平板化），传统的 18650 锂离子电池已无法满足工业设计要求，厂商逐渐转而使用聚合物锂离子电池，聚合物锂离子电池未来替换空间较大。

从移动电源领域来看，未来三年将是移动电源市场的快速增长期。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的数据，2018 年全球移动电源市场规模已达 84.90 亿美元，预计到 2022 年全球移动电源的市场规模将增加至 214.70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6.10%。

从智能硬件领域来看，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智能交通和智能医疗等新兴智能硬件产品的蓬勃发展，已成为消费电子行业新的增长点。据麦肯锡预测，到 2024 年全球智能交通市场将增长至 1,300 多亿美元，2025 年全球智能医疗行业规模将达到 254 亿美元，智能交通和智能医疗未来广阔的市场前景和行业规模也将促进与其相关智能硬件的发展。智能硬件作为高科技产品，在消费升级趋势下，市场规模稳步扩大。随着 5G 技术的推广和普及，智能硬件应用场景更趋多样化，市场前景广阔。

综上所述，作为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主要应用领域，智能手机以及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行业的巨大市场空间将为消费类锂离子电池行业龙其是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带来持续的发展动力。各类新兴智能硬件市场的开拓，将进一步催生消费电子行业新的增长点，也将继续扩大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下游应用市场。

2、适应未来目标客户与市场策略的需要

消费类锂离子电池行业竞争越来越激烈，手机、笔记本电脑等行业集中度日趋提升，其上游供应链厂家集中度也在提升，这个发展过程中能否开发高端客户，保持其客户市场份额是上游供应商长期生存的关键。公司将华为、小米等确定为未来目标客户，而这些客户能的模式产能的模式和技术及设备的技术水平作为其供应商准入的前提条件。公司现有产能规模和产线整体装备水平与上述目标客户在快速响应、产品一致性保障等方面的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

3、突破产能瓶颈，拓展发展空间的需要

目前公司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产能规模落后于天津力神、珠海冠宇等行业竞争对手，公司若不能尽快实现大规模生产，将不能成功抗衡高端客户，也不能发挥公司在规模效应方面的优势，在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竞争中处于劣势。公司扩大聚合物锂离子电池产能已经迫在眉睫。在行业竞争对手纷纷扩大产能迫合市场需求的时候，公司若不能加大投资，在规模上继续保持行业前列规模，将在行业竞争中处于劣势。

（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满足公司锂电池业务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移动电源等消费类电子产品。凭借产品质量、技术创新、品牌、售后服务等方面积累的比较优势，公司连续多年被联想、宁龙酷派、海信等知名通讯终端设备制造商评为优秀供应商，并与该等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在相关领域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

近年来，公司逐渐加大对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其他细分市场以及小动力锂离子电池等产品的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逐步优化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但目前公司的产品仍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及平板电脑等传统消费电子产品领域。长期来看，伴随着世界消费性电子行业的快速发展和 5G 等新科技进步的推动，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加快，消费电子行业将面临高速发展得机遇，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但如果下游消费电子产品市场出现大幅萎缩，需求下降，公司可能面临产品结构单一引致的风险。

（4）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主要来源于锂离子电池业务，最近三年，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存在一定波动。目前，公司产品的下游市场主要是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市场，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快、市场竞争激烈，导致其价格容易发生波动。作为消费电子产品核心零部件的锂离子电池，其价格及需求也存在一定的波动性，产品价格的波动将影响到公司的销售收入及毛利率，如果产品价格未来出现较大波动，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鉴于以上存在的主要风险，公司将以本次非公开发行为契机，通过推进年产 6,000 万支聚合物锂电池智能化工厂扩产项目的建设，加强公司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生产能力，进而促进公司的技术更新、产业升级和产能扩充，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拓展产品应用市场，推进公司战略布局，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做好客户的服务工作，根据市场情况变化适时调整发展策略，加强运营和管理团队建设，完善内部管理体制，严格成本控制，提升整体盈利水平。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相应增加，从而对公司原股东的即期回报亦有所摊薄。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经营的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积极推进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升级，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在聚合物锂电池领域生产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生产效率也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产业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效益。

2、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做好成本控制，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将改进完善生产流程，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加强对采购、生产、库存、销售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加强销售渠道的铺设力度，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

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4、严格执行公司既定的分红政策，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

公司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修订和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同时结合目身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 2022 年）》，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规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派股比例，有效地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对股东给予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确保公司股东能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升级，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公司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具体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维科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何承命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 / 本人将严格履行“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即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52　证券简称：维科技术　公告编号：2020-034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九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何承命、王军、苏伟军、施炜琴回避表决，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公告日，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122,305,86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06%，为公司控股股东。维科控股一致行动人何承命直接持有公司 2,150,00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维科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9.57% 股份。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26,276,026 股。其中，维科控股拟认购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 20%（含本数），且不高于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 30%（含本数）。若发生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减少等情况，可能导致发行完成后维科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超过 30%，公司和维科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履行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程序。

鉴于维科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维科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票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票的 30%，维科控股本次认购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8 个月。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维科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超过公司已发行股票的 30%，按照有关规定维科控股本次认购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上述锁定期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在该锁定期内，维科控股将不对该等股票进行转让。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维科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52　证券简称：维科技术　公告编号：2020-035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落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二、最近五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最近五年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监管函 1 份，具体措施及整改如下：

1、主要内容

2018 年 3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18】8 号，针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开展了现场检查，发现公司 2017 年重组过程中披露的《维科精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关于重大风险提示之标的公司经营风险中均称“维科电池的主要客户均为行业内知名企业，实力雄厚、信誉良好，能够按时支付销售货款”，但 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维科电池应收东莞金卓、东莞金铭款项多次出现逾期收回的情况，上述信息披露与实际情况不符。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要求公司于收到决定后 30 日内报送整改报告，进一步提升规范意识，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整改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中所提及的问题及要求，并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制定出了以下整改措施：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落实整改；提高内部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及效率；加强信息披露培训制度，提高规范意识，有效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向宁波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通过本次整改，公司深刻认识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中的不足，除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外，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子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将认真吸取教训，不断学习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按照要求和计划进行整改，规范运作，强化信息披露，更好的维护来保障投资者权益。

除上述情形外，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52　证券简称：维科技术　公告编号：2020-036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柳门街 225 号月湖金汇大厦 20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19 日

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与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银行融资互保的议案	√
8	关于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议案	√
9	关于以资产抵押申请银行信贷的授权的议案	√
10	关于继续利用闲置资金开展理财投资的议案	√
11	关于与东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补偿的议案	√
15	关于审定 2019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6	关于审定 2019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17	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8	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9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2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1.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1.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1.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1.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1.05	发行数量	√
21.06	限售期	√
21.07	上市地点	√
21.08	募集资金投向	√
21.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2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2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24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2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2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2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议案	√
2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3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载于《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6)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4 和议案 20 至 3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本次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7、8、11、14、21、22、24、25、2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 7、8、11、21、22、24、25、29，股东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议案 14 股东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龙勇和宁波保税区耀宝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52	维科技术	2020/5/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应持有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代理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宁波市柳门街 225 号月湖金汇大厦 20 楼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8:00－11:00，下午 1:00－5:00

六、其他事项

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联系人：杨女士

邮政编码：315010　联系电话：0574-87341490　传真：0574-87279527

联系地址：宁波市柳门街 225 号月湖金汇大厦 20 楼董事会秘书处

特此公告。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			
3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7	关于与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银行融资互保的议案			
8	关于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议案			
9	关于以资产抵押申请银行信贷的授权的议案			
10	关于继续利用闲置资金开展理财投资的议案			
11	关于与东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补偿的议案			
15	关于审定 2019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6	关于审定 2019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17	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8	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9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2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1.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1.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1.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1.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1.05	发行数量			
21.06	限售期			
21.07	上市地点			
21.08	募集资金投向			
21.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2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2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4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2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议案			
2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3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0-25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长王金全先生、总裁徐静女士及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王雪华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98,453,100.63	852,257,434.51	-1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4,635,684.16	157,110,055.85	-2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2,600,647.36	141,525,874.78	-41.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0,596,206.23	142,680,975.21	54.61%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4	0.18	-2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4	0.18	-2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1%	2.84%	减少 0.6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093,636,135.02	7,001,505,629.23	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698,638,020.21	5,574,088,890.37	2.2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602.81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406,117.37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70,501.26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541,449.54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4,222.46	–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64,698.58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6,713.14	–
合计	42,035,036.8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6,9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03%	179,302,351	0	质押	56,818,181
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6%	9,530,326	0	–	–
赵璎珍	境内自然人	0.90%	8,063,491	0	–	–
深圳市加德信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7,250,785	0	–	–
钱华	境内自然人	0.80%	7,179,956	0	–	–
交银施罗德经济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8%	6,992,390	0	–	–
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5,236,432	0	–	–
赵小晓	境内自然人	0.52%	4,673,145	0	–	–